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授 予 董 事 會 增 發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聘 請 2023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2022 年 度 財 務 決 算 方 案
2022 年 度 利 潤 分 配 方 案
2022 年 度 董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2022 年 度 監 事 會 工 作 報 告
2023 年 度 對 外 捐 贈 資 金 計 劃
選 舉 趙 江 平 女 士 連 任 非 執 行 董 事
選 舉 鄭 江 平 先 生 連 任 非 執 行 董 事
選 舉 朱 寧 先 生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選 舉 陳 遠 玲 女 士 連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選 舉 盧 敏 霖 先 生 擔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2022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序言.....	4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年度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方案.....	14
附錄三—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
附錄四—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五—董事候選人簡歷.....	28
附錄六—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30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2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中保融信基金」	指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消費金融」	指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指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交易中心」	指	華融中關村不良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華融信託」	指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指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董事長)
李子民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徐偉先生
唐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5月29日

敬啟者：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選舉趙江平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鄭江平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選舉朱寧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陳遠玲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盧敏霖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 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2) 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3) 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6)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7) 2023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8) 選舉趙江平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9) 選舉鄭江平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10) 選舉朱寧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1) 選舉陳遠玲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2) 選舉盧敏霖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36至第38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方案(見附錄二)、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三)、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見附錄四)、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五)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並包括上述暫停過戶日期，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資本補充機制和架構，提升相關公司治理程序的效率，充分利用可能的市場機遇，並結合同類公司的相關經驗，特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內資股及／或H股增發的一般性授權，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權董事會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股份數量的20%；
- (二) 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時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改，以反映於發行或配發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三)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的發行時機、單次發行的額度、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可能與增發相關的事宜；及
- (四)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可被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

上述授權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並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等相關規定，為保持年度審計工作的連續性，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內外2023年度審計機構，以就本公司及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計和中期審閱服務，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197萬元，審計費用調整授權董事會確認。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現將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一)總體經營效益情況

2022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372.64億元，較上年減少45.3%；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人民幣750.63億元，較上年增加16.8%；本年度虧損人民幣277.8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人民幣275.81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553.2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9.1%；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069.4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38.1%；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83.7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3.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470.27億元，較上年減少20.8%。

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見下表：

表一：主要經營效益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22年	2021年
資產總額	955,326.0	1,568,421.8
負債總額	906,946.6	1,464,437.4
權益總額	48,379.4	103,984.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47,026.9	59,343.9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37,264.0	68,093.9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虧損)/利潤	(37,116.3)	1,718.5
淨(虧損)/利潤	(27,786.3)	1,986.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虧損)/利潤	(27,581.1)	378.5

(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

1. 收入總額

2022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人民幣372.64億元，較上年減少45.3%。其中，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為人民幣227.79億元，較上年減少18.9%；不良債權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合計人民幣-54.48億元，較上年減少431.5%；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2.25億元，較上年減少17.4%；股利收入為人民幣9.14億元，較上年減少14.0%；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為人民幣64.90億元，較上年增加133.7%。

2. 支出總額

2022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為人民幣750.63億元，較上年增加16.8%。其中，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70.65億元，較上年減少13.2%；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為人民幣5.94億元，較上年增加184.9%；營業支出為人民幣68.39億元，較上年減少9.2%；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93.81億元，較上年增加122.3%；其他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1.84億元，較上年增加95.9%。

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見下表：

表二：主要財務收支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2,779.1	28,077.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709.8	6,464.5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1,158.2)	11,599.3
利息收入	11,225.4	13,592.1
融資租賃收入	1,056.3	2,040.9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6.1	1,228.0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損益	(591.4)	265.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33.5	413.9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589.0	571.7
股利收入	914.3	1,06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損益	6,490.1	2,777.4
持續經營活動收入總額	37,264.0	68,093.9
利息支出	(37,064.5)	(42,679.8)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593.8)	(208.4)
營業支出	(6,839.4)	(7,533.0)
信用減值損失	(29,381.0)	(13,214.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84.4)	(604.6)
持續經營活動支出總額	(75,063.1)	(64,240.4)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52.9	(2,269.7)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329.9	134.7
持續經營活動稅前(虧損)/利潤	(37,116.3)	1,718.5
所得稅費用	3,734.8	(4,211.9)
持續經營活動稅後虧損	(33,381.5)	(2,493.4)
終止經營活動稅後利潤	5,595.2	4,479.5
本年度(虧損)/利潤	(27,786.3)	1,986.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7,581.1)	378.5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531.1	1,219.2
非控制性權益	(736.3)	388.4

(三)財務狀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553.2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6,130.96億元。其中，不良資產經營、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和投資三個分部的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103.94億元、人民幣1,070.95億元、人民幣2,126.31億元，與上年末相比分別減少人民幣917.42億元、4,814.38億元、416.37億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83.79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556.0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為470.2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23.17億元。

各分部資產總額情況見下表：

表三：分部資產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	2022年		2021年	
	總資產	佔比	總資產	佔比
不良資產經營	710,394.2	75.6%	802,135.8	51.9%
金融服務	107,094.8	11.4%	588,533.1	38.1%
資產管理和投資	212,630.5	22.6%	254,267.0	16.5%
分部間抵銷	(90,653.9)	(9.6%)	(99,428.2)	(6.4%)
分部資產合計	939,465.6	100.0%	1,545,507.7	100.0%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本公司及合併2022年度財務報告，現將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匯報如下：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母公司2022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261.38億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任意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加上前期累計未分配利潤人民幣-511.85億元及其他綜合收益結轉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80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771.43億元。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時結合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本公司2022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2022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監事會2022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編寫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以上議案已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中央單位定點幫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做好2023年全面推進鄉村振興重點工作的意見》要求，2023年本公司繼續開展中央單位定點幫扶等工作，2023年本公司合併口徑對外捐贈資金計劃人民幣300萬元，其中母公司出資人民幣150萬元，子公司出資人民幣150萬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捐贈額度內處理2023年度幫扶捐贈資金的具體使用事宜。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選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董事的公告。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若干董事將於2023年6月底任期屆滿。為保證董事會工作順利開展，董事會建議選舉5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具體如下：

1. 選舉趙江平女士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選舉鄭江平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選舉朱寧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陳遠玲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盧敏霖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李子民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徐偉先生、唐洪濤先生的任期尚未到期，繼續履職。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在本公司的任期已滿6年，分別於2021年3月和2022年11月向董事會提出辭任，不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保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構成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彼等的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彼等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及委員的職責。

本次選舉的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且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

上述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外，各位董事候選人均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年度報告。

就建議選舉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公司章程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該等議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具有在金融、法律、財會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且彼等在有關專業有豐富從業經驗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能夠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從財務、法律、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朱寧先生、陳遠玲女士及盧敏霖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彼等現時及過去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方案

一、授權內容

(一)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本公司是否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二)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在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後，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新股」)。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得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2. 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1) 配發和(或)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發行方式；
 - (3) 發行對象及募集資金投向；
 - (4)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
 - (5)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6)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7)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3.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1)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中國大陸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3)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1)和(2)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及
 - (4) 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5. 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配發的方式、種類、數量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以及其他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並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

附錄二 增發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方案

(三)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本議案獲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獲得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等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可被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式意義的一年，經黨中央、國務院批准，公司加入中信集團，開啓了新的發展階段。一年來，公司董事會堅決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認真履行股東大會授權，立足新發展階段，全面融入中信發展全局，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聚焦主責主業，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防範化解風險，完善公司治理，夯實內部管理基礎，實現了穩大局、穩隊伍、穩經營的平穩過渡，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現將本公司董事會2022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強化戰略引領 推動公司改革發展

(一) 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發展戰略

本公司董事會堅持服務國家戰略，將服務實體經濟作為轉型發展的出發點與落腳點，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加快轉變業務模式，優化行業佈局，為有效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國家隊、主力軍作用不斷夯實基礎。一是提高不良資產處置質效，化解金融風險。積極穩健參與不良資產包收購，注重收購具備重組盤活價值的資產，通過精細化管理、分類施策加快資產處置，有針對性地制定涵養策略，謀劃資產價值提升路徑。二是加快重組業務轉型，發揮金融救助功能。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運用重組盤活手段，加大實質性重組業務投放；積極拓展重點業務領域，主動把握「大不良」業務機會，推動破產重整、國企改革、房企紓困、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等領域業務不斷發展。三是推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結構優化，助力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圍繞新能源、新材料、先進製造(智能製造、高端裝配)、信息技術、安全與國防軍工、生物技術與醫療、國家戰略性基礎產業等開展特殊機遇投資業務，重點佈局京津冀、長三角、珠三角和成渝經濟圈等區域，緊盯央企國企及龍頭民營企業等重點客戶，服務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二) 制定發展規劃，繪就改革發展藍圖

2022年至2025年是我國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啓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重要時期，也是公司加入中信集團後夯實基礎、穩中求進、提質增效、推進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時期。為明確發展目標和實施路徑，本公司董事會在深入研判內外部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內部資源稟賦基礎上，結合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緊扣中信集團「五五三」戰略，研究制定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規劃期內，公司將擔當「踐行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化解金融風險」的發展使命，堅持「聚焦不良資產主業，打造一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發展願景，發揮「問題資產處置、問題項目盤活、問題企業重組、危機機構救助」四大業務功能，全力實現「一年走上正軌，三年質效顯著提升，五年成為行業標杆」的「一三五」戰略目標。

(三) 深化重點領域改革，激發內生發展動力

本公司董事會以破解深層次體制機制問題為抓手，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快推進瘦身健體，優化機構設置，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健全激勵約束機制，為公司新發展階段奠定堅實基礎，創造重要條件。一是瘦身健體邁出堅實步伐。完成華融消費金融、華融證券、華融湘江銀行、華融信託等金融子公司的股權轉讓、整體劃轉，公司合併口徑總資產和總負債如期降至萬億以內。二是穩步推進機構改革。按照「強本部、重前台、拓市場、化風險」原則，以及「精簡機構、突出主業、簡化流程、強化管控」的目標，統籌制定公司機構改革方案。三是實施人才強企計劃。指導制定「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統籌建好公司管理人才、專業人才、黨建人才三支隊伍，著力培養青年管理和青年骨幹兩類關鍵人才，為公司轉型發展提供人才保障。四是深化激勵約束機制改革。建立科學合理的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體系，聚焦「攻堅轉型」戰略目標，引導經營單位集中力量開展風險攻堅，兼顧業務轉型創新發展。優化績效工資結構，加大績效工資業績掛鉤力度。

二、統籌發展與安全 夯實內部管理基礎

(一) 加快風險攻堅，守住風險底線

本公司董事會堅持「管好風險就是創造收益」的理念，督促高級管理層加大存量風險處置力度，完善增量風險防控機制，守牢流動性安全底線，為公司持續穩健經營保駕護航。一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對標中信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並實施2022年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堅持穩健審慎，制定風險偏好政策和風險限額方案，強化監督執行與傳導落實。二是開展風險排查，摸清資產質量，夯實經營管理基礎；深入推進存量風險攻堅戰，制定三年處置規劃，緊盯重點項目風險化解，開展「風險攻堅」大會戰，提高風險處置成效。三是完善授權與客戶限額管理機制，嚴格開展業務准入與審查審批工作，建立項目風險叫停機制，切實防範項目風險；完善後期管理制度，開展押品、後期巡訪等專項檢查，加強「防下遷」監測和督促，嚴防資產質量劣變；建立風險項目總結反思機制，總結汲取教訓、完善管理機制。四是全力保障母公司融資穩定，創新融資渠道，壓降融資成本；加強子公司流動性管理，壓實子公司主體責任。

(二) 加強內部管理，夯實合規經營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監管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持續發揮內外部監督作用，推動夯實合規經營基礎，為安全穩定發展提供堅強保障。一是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加強制度管理頂層設計，制定落實制度改進計劃，精簡整合經營管理類制度；加強內控流程管理，梳理業務和管理活動內控流程，提升內控管理工具的有效性；推進監管意見、審計管理建議書意見整改，優化現行問責制度和責任追究委員會運行機制；採取多種措施加大合規宣教力度，營造全員合規理念，著力培育審慎經營合規文化。二是大力開展經濟責任審計，反洗錢、關聯交易、呆賬核銷、徵信合規和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薪酬等專項審計，組織內部控制、案防等領域的審計監督工作，深入推動審計結果的運用，壓實各方責任並持續跟蹤整改情況，進一步提升審計監督綜合效果。三是加強關聯交易管控質效。完善關聯交易制度體系，修訂了關聯交

易管理的三項制度，明確了關聯交易工作要求；優化審批程序，完成公司與中信集團持續關聯交易計劃的公司治理審批程序，簽訂框架協議，提高協同業務的審批效率；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監管要求，規範履行重大關聯交易審批和披露程序，定期審閱關聯交易及關聯方管理情況。

(三)強化科技賦能，推動數字化轉型

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科技的賦能作用，推動公司把握數字化轉型機遇，不斷完善信息規劃藍圖，優化信息安全體系、夯實數據治理根基、提升科技產品效能、強化科技內生機制，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一是完善科技治理體系，制定科技戰略規劃，確立「數字華融」建設目標。指導研究科技支持與賦能業務概要方案，持續加強主業、風控、財務、審計信息系統建設，以科技能力帶動業務能力提升。二是夯實數據治理能力。初步建立數據治理體系，梳理發佈數據標準，建設數據治理平台，通過公司數據倉庫實現業務、風險、財務等系統數據的集中存儲，為數據共享應用奠定基礎。三是推動信息系統建設和應用。支持推動「中國華融·融易淘」資產推介移動端上線，建設公司資產保全系統、統計信息平台、新費用報銷系統等，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四是強化基礎設施和網絡安全能力。完成數據中心建設和遷移，形成了國電生產數據中心及金電災備數據中心的「一地兩中心」架構，不斷提高網絡安全保護能力。

三、加強公司治理，保證董事會規範履職、科學決策

(一)優化公司治理機制，完善決策執行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學性、穩健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治理規範高效運作。一是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完善黨組織與「三會一層」治理主體的事前、事中和事後溝通機制，明確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範圍和決策流程，促進黨組織與「三會一層」各司其職、有效制衡、協調運轉。二是根據增資引

戰後股權結構、註冊資本的變更情況，完成公司章程修訂。同時，加強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程序與中信集團的對接，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三是開展公司治理評估「回頭看」工作。董事會高度重視銀保監會公司治理評估結果，督促公司從「三會一層」建設、集團管控、風險管理、內控與審計監督等多個方面整改落實，並檢視整改成效，推動公司完善長效機制，狠抓制度執行，加強公司治理能力，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

(二) 規範董事會運作，確保合規高效決策

本公司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深化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的統籌安排，強化會前溝通與督辦落實，保障合規高效決策，確保決議有效落實。一是根據主要股東中信集團、中保融信基金推薦，規範履行董事提名選任程序，進一步充實董事會專業力量，同時相應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優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結構。二是在新的股權結構下，根據董事工作要求完善議案審議工作機制，加強會議的統籌性、計劃性，提前議案報審時間，嚴把議案質量關，確保議案得到充分審議研究，提高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議事效率。2022年，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7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24項；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審議聽取議案和報告85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36次，聽取議案和報告95項。三是加強督辦落實。建立董事意見督辦台賬，進行銷號式管理，全程跟蹤責任部門的落實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反饋，保證意見建議及時落地。

(三) 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充分發揮專業優勢

本公司注重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決策水平。一是加強董事知情保障措施。邀請董事列席各類工作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為董事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依據。二是支持董事開展深入調研。公司董事圍繞公司重點工作，包括落實發展戰略、聚焦主責主業、防範化解風險、子公司管理等主題，對業務部門、基層單位開展調研，提出富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建議，持續提升調研的針對性、實效性和調研成果的可轉化性，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有力依據。三是積極

組織董事參加培訓。2022年，本公司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要求，參加了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舉辦的《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企業規管高級研修班》以及公司內部有關專題培訓，進一步提高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

四、關注利益相關者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一)健全股東治理，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踐行對香港聯交所和股東的承諾，完成股份全流通，恢復公眾股比，並持續健全股東治理機制，加強股權管理，維護股東權益。一是協助股東中國信達、社保基金、工銀投資將所持83.58億股內資股轉為H股，公司公眾股比恢復至28.64%，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進一步擴大了公司H股的流通盤，提高公司股票流動性。二是加強股權管理。公司採取積極主動的股權管理措施，保持與主要股東高頻溝通，定期開展股權自查，及時了解主要股東持股變動情況及其他重要事項，進一步加強對股東持股行為的常態管理。

(二)保護利益相關方，踐行企業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督促公司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保障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一是依法合規做好信息披露。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準確發佈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未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按時完成監管問詢和法定申報。同時，做好內幕消息知情人管理，防範內幕交易，切實維護股東合法利益。二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組織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正面回應市場關切，與蒞會分析師、投資者及媒體坦誠溝通，傳遞公司實現改革重組後的平穩過渡以及加快轉型發展的積極信號；注重與股東的溝通交流，通過發佈答記者問、答覆機構和散戶來電來信等多種形式穩定市場預期，增強投資者信心。三是加強對債權人利益保護。公司按期支付到期融資本息，未發生一筆違約；積極配合債權人開展盡職調查和貸後管理，及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保障債權人合法權益。

(三)強化ESG管理，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積極履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責任，持續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樹立有責任有擔當的良好企業形象。一是落實ESG指引及監管要求，持續完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指導編製年度社會責任報告。二是充分發揮逆週期和救助性金融服務的獨特優勢，全力響應國家戰略，積極穩健開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聚焦民生保障，防範化解風險，服務實體經濟。三是加大幫扶工作力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助力定點幫扶地區守住不發生規模性返貧底線。創新金融幫扶，推動鄉村全面振興發展。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公司監事會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職、勤勉盡責。以發揮監事會監督機構作用為主線，深入探究對監事會工作規律性的認識，系統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化、規範化、標準化的方法路徑，堅持問題導向和結果導向，抓主要矛盾、抓關鍵環節、抓重點領域，廣泛開展調查研究，圍繞頂層設計、體制機制、方法路徑提出意見建議，監督質效更加明顯，推動公司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實現穩健有序經營，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共召開監事會會議4次，審議通過2021年度報告等10項議案，研究5項議題；共召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研究2021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等7項議題。

二、監督工作情況

(一)履職監督方面

一是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等情況。開展分公司分類管理相關調研，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監管要求、服務國家戰略、支持服務實體經濟、應對新冠疫情、推動「六穩」「六保」任務、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等情況。二是關注公司發展戰略制定情況，通過相關調研提出主業發展路徑和模式、資產區域佈局、行業佈局及配套政策的建議，積極推動制定符合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契合公司功能定位的發展戰略，推動進一步提升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三是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情況，加強履職行為監督。通過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議事

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行為加強監督，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四是**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研究制定2022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方案，確定評價人員範圍和主要工作程序，定性與定量相結合，進一步豐富定量指標的內容，在自評、互評基礎上，多維度聽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意見，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並作出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2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財務監督方面

一是加強定期財務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監督。認真審議定期財務報告、年度財務決算和利潤分配方案，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召開會議分別聽取2021年度審計、2022年中期審閱、2022年度審計情況匯報，與外部審計機構、高級管理層就資產質量、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控股機構經營情況等進行充分溝通，提出相關建議，推動相關重點事項的落實；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議，關注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的審議情況。**二是**定期調閱經營情況和財務情況等信息，監測主要財務數據變化。密切關注盈利能力、資產負債、財務收支指標變化趨勢，進一步監督經營計劃的執行；關注資本補充規劃、稅收籌劃和降本增效落實情況，積極向監管部門呼籲支持公司補充中長期資本來源。**三是**落實國家有關部門要求，關注公司負責人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情況，審閱2021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及2022年度預算編製相關報告，督促進一步加強管理。

(三)內部控制監督方面

一是關注國家有關部門政策要求、監管部門監管規定執行情況，聽取有關情況匯報，列席有關會議，跟進公司貫徹落實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主業轉型等的進度，推動落實監管要求取得實效。二是開展非金子公司差異化經營調研，對非金子公司功能定位、業務模式等提出建議，推動公司科學謀劃機構佈局頂層設計。三是開展投後管理標準化調研，對優化投後管理提出系列建議，推動投後管理實現標準化、規範化、流程化。四是開展重點領域內部控制監督，分別開展內控合規建設情況、信息系統規劃建設情況調研，關注反洗錢、案防管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內部控制情況，堅持問題導向，推動進一步增強關鍵領域內控體系有效性。五是監事會會議審議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就強化內控評價成果運用作出提示。六是派監事會辦公室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關注重大項目決策及實施情況。

(四)風險管理監督

一是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調研，關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風險管理戰略、風險偏好的制定與傳導、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完善和執行情況，關注併表管理、資本管理、壓力測試等情況，推動進一步健全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二是開展資產質量和風險化解調研，調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總體情況和資產質量管控情況，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風險化解體制機制。三是開展重點區域、重點機構和重點業務資產質量調研，分析揭示部分經營單位潛在性、苗頭性風險隱患和傾向，推動經營單位壓實主體責任，強化風險管控。

三、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一是忠實履行職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出席列席各類會議57次，集中訪談37人次，日常訪談26人次，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為公司工作時間均符合有關規定；職工代表監事日常工作中注重收集職工訴求，在公司相關事項決策時積極為職工爭取合法權益。按照規定向職工代表大會報告工作，接受監督。二是提升履職質效。組織多次現場非現場調研，針對公司當前改革發展必須破題的重大問題、難點問題、熱點問題提出意見建議，推動公

司進一步強化經營管理頂層設計。三是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監事會成員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中信集團有關培訓，熟悉掌握監管機構關於公司治理、反舞弊、關聯交易、主業發展等的最新政策和要求，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四是開展監事履職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估，研究制定2022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方案，確定評價人員範圍和工作程序，在自評、互評基礎上，多維度聽取對監事履職的意見，監事會會議研究審議並作出評價結果。

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公司有關評價辦法，監事會沒有發現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2年度履職中存在不應當評為稱職和應當評為不稱職的情形，監事會對納入評價範圍的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趙江平女士，57歲，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趙江平女士於1988年7月在山西省財政廳中企處參加工作；1989年3月至1995年1月歷任山西省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其間：1989年10月至1990年10月在山西省祁縣下申村農村工作隊鍛煉)；1995年1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山西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業務一處副主任科員、一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二處處長、辦公室主任、黨組成員、副巡視員；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任財政部山西監管局黨組成員，並先後任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趙女士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財金系財政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江平先生，58歲，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市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律師，稅務師。鄭先生於1987年7月在四川省稅務局參加工作，1994年10月至2000年11月，歷任四川省國稅局黨組秘書(副處級)、辦公室副主任、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4月，歷任四川省綿陽市國稅局黨組書記、局長；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任成都市國稅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06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省國稅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12年9月至2020年6月，歷任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副主任(副司長級)、總局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司長級)兼人事司(黨委組織部)副司長(副部長)、黨建辦主任。鄭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朱寧先生，49歲，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定量股票策略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總顧問、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教授、副院長，並於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學術休假期間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席教授，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副院長，全球併購重組中心主任。朱先生至今還兼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特聘金融教授、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員。朱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7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廣發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樂視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曾任美聯儲(費城)、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問學者，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級研究學院高級訪問研究員。朱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陳遠玲女士，59歲，2020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85年至2010年專職從事經濟與金融律師工作。先後於北京德恒、康達等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一級律師。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新華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審計責任人。陳女士現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任黑龍江交通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188)獨立董事。陳女士曾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理事、中華律師協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資產證券化外部專家等。陳女士於1985年北京大學法律系本科畢業，2000年吉林大學商學院在職碩士研究生班畢業。

盧敏霖先生，69歲，現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68)之管理合夥人、執行董事，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798)獨立非執行董事，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98)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30)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出任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90)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01年6月至2014年5月出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025)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出任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25)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年9月至2015年6月出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55)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FCA、CF))、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及國際律師協會會員。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

各位股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2022年度整體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的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4名，其中，謝孝衍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邵景春先生擔任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朱寧先生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以及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陳遠玲女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參閱公司2022年度報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說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監管要求，在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及相關決議情況

2022年，本公司共召開了7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23項，聽取匯報1項；召開1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66項，聽取匯報19項；董事會下設五個專門委員會累計召開會議

36次，審議並聽取的事項共計94項。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提名和 薪酬 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謝孝衍	7/7	16/16	10/10	不適用	7/7	8/8	不適用	
邵景春	7/7	16/16	10/10	不適用	7/7	8/8	6/6	
朱寧	4/7	16/16	10/10	不適用	7/7	不適用	6/6	
陳遠玲	3/7	16/16	10/10	5/5	不適用	8/8	不適用	

(二)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1、 董事會情況

2022年，董事會共召開16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12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66項、聽取匯報19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34項、制度建設議案4項、人事任免議案10項、其他議案18項。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行在各專委會的角色定位和職責，按時參加各專委會的會議，審議相關議案，為董事會決策服務。

- (1) 2022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2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公司2022年度經營計劃等24項議題和報告。
- (2) 2022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2021年度工作總結與2022年度工作計劃、修訂《聲譽風險管理制度》等12項議題和報告。
- (3) 2022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1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關聯交易委員會2021年度工作總結與2022年度工作計劃、與中信集團簽署《資金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等21項議題和報告。

- (4) 2022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21年度業績公告和2021年度報告的議案、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工作計劃等23項議題和報告。
- (5) 2022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提名劉正均先生為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子民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徐偉先生為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唐洪濤先生為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朱文輝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14項議題和報告。

(三)本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工作情況

為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本公司努力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的知情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所必須的工作條件，並依托董事會辦公室，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了多項服務與支持，包括提供方式多樣的溝通渠道，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座談、調研和接受相關培訓，及時提供參閱信息等。本公司通過線上線下結合、多地分設會場等方式，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參加公司治理會議。本公司圍繞制定和落實發展戰略、聚焦主責主業、防範化解風險、管控關聯交易等主題，組織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調研和專題座談。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事項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及時回應並合理採納。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情況

(一) 戰略規劃制定及執行情況

2022年，為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緊扣中信集團「五五三」戰略，公司董事會在深入研判內外部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內部資源稟賦基礎上研究制定了《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明確了「一年走上正軌、三年質效顯著提升、五年成為行業標杆」的「一三五」戰略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關注公司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實施，通過參加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議案溝通會，對戰略規劃的制定提出意見建議，並通過與經營層溝通、基層調研等形式了解戰略發展的落地實施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公司要重點關注業務轉型發展，加強風險管控質效，統籌發展與安全。

(二) 牌照類子公司股權轉讓情況

2022年，本公司落實監管要求，積極穩妥推進瘦身健體，持續推進牌照類子公司股權轉讓工作，截至目前，華融交易中心、華融消費金融、華融證券、華融湘江銀行、華融信託已完成股權轉讓。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關注和重點了解公司牌照子公司股權轉讓進展情況，審議子公司股權轉讓相關議案，支持公司主業轉型發展，指導經營層按照監管要求，遵循市場化、法治化原則推進機構瘦身各項工作。

(三) 信息披露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督促本公司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編製並披露2021年度業績公告和年度報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各項臨時公告，敦促公司以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為原則，不斷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確保不存在虛假信息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認真審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料，聽取安永審計師匯報工作情況，全面了解其工作職責履行情況，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能夠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有序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和專業勝任能力，同意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

(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情況

2022年，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4名，聘任高級管理人員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審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沒有異議。

(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重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和內控合規建設，認真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工作計劃、風險偏好政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內容。督導經營層強化增量風險控制，加快存量風險處置力度，提高風險預判能力，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指導經營層開展監管意見整改工作，加快完善內控合規體系，扎實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七)關聯交易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督導經營層根據監管要求，規範關聯交易管理，強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監督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推動關聯交易系統建設，有效提升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同時，指導公司嚴格遵守監管規則和上市規則，制訂與中信集團資金、資產、服務類持續關聯交易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公正、公平、客觀、獨立的原則，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議案出具了獨立意見。

(八)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決議要求，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維護其合法權益。

四、綜合評價

202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較好地履行了忠實勤勉義務，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要求，獨立、公正履行職責，堅持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利益，充分發揮專業所長，為公司發展積極貢獻自己的業務知識和經驗。

202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繼續圍繞董事會相關重點工作，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防控，維護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為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建言獻策。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邵景春、朱寧、陳遠玲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3.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對外捐贈資金計劃
8. 審議並批准選舉趙江平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選舉鄭江平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選舉朱寧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選舉陳遠玲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並批准選舉盧敏霖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29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8.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公司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份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